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金材”、“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东盛金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盛金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东盛金材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东盛金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东盛金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东盛金材权益、在东盛金材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东盛金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东盛金材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东盛金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东盛金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已经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2023年5月15日，项目组提交了东盛金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2023年6月9日，安信证券2023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东盛金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7月12日，项目组向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的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8月1日至8月5日对东盛金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通过访谈、查看等方式予以现场检查。

质量控制部主要核查方法有：

1、访谈。访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公司董监高及其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存在的问题；

2、察看现场。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3、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4、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5、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6、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核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东盛金材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于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0日对东盛金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凌云、程桃红、李惠琴、温桂生、邬海波、张翊维。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

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东盛金材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安信证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愿意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5、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东盛金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东盛金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东盛金材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时，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定向发行股票。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东盛金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东盛金材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东盛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房分局核准依法设立。东盛有限系由张盛田以东盛厂净资产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1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经历了 3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无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56,141,021.13 元按 1:0.3961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22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223.6 万元，剩余净资产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4 月 9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准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

公司自东盛有限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东盛有限的设立以及东盛金材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东盛金材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东盛金材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东盛金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东盛金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东盛金材及东盛金材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它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东盛金材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东盛金材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东盛金材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东盛金材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东盛金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东盛金材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是85,625.45万元、96,228.75万元和14,310.7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2.06%、92.06%和91.2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2008年12月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东盛金材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东盛金材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东盛金材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盛金材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东盛金材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综上，东盛金材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项目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8年12月1日的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3月1日，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23.6万股，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4月9日，东盛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8127432986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东盛有限设立算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盛金材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2022 年、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1 年 4 月 9 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类，其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90% 来自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

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资产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为8.76元，不低于1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70.54万元、12,188.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33.54万元、12,231.32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

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东盛金材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东盛金材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收入规模及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4 万元、104,524.75 万元和 15,684.05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12.37%，2023 年第一季度因下游需求疲软同比下降 52.45%。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

变化、公司下游铝合金制造企业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出现替代品或替代工艺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14.41%，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随着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产品销量下滑、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片、铝粉、铜粉、铬粉和钛粉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金属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加工成本、市场供求等影响因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是铝合金生产中的重要功能性添加材料，具有影响铝合金产品性能及品质、提升合金元素收得率、节能减排等特性，在下游客户生产中使用量少、成本占比较小但影响大。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及产品特性使得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又未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下跌而出现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55.82%、42.82%。公司境外业务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但以美元为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汇兑

损失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在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中，锰剂的市场需求量占比最大，也是上游电解锰金属生产行业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当前阶段，全球电解锰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其中，天元锰业是世界知名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其锰矿生产能力和供应量位居世界第一，电解锰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作为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的头部企业，非常重视上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报告期，天元锰业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电解锰片原材料绝大多数采购自天元锰业，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4.52%、51.34%和 45.56%。天元锰业作为电解锰行业龙头企业，也注重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重视与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此，双方报告期内连续签署年度框架合作协议。未来，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天元锰业改变合作方式、产能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粉末冶金、材料学、化学、机械工程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包括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 108 项专利和一系列配方类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大量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均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发行上市申报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北交所发行上市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对东盛金材进行全面尽调以来，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以及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主办券商对东盛金材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为：“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1 年、2022 年，东盛金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0.54 万元和 12,18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3.54 万元和 12,231.32 万元。

东盛金材最近两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

据）为 25.20%、30.36%，平均为 27.78%。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盛金材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股。

东盛金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东盛金材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1,034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分别为：“（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东盛金材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948.35 万元。

东盛金材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东盛金材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东盛金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的规定。

**（四）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分别为：“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东盛金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东盛金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东盛金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东盛金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东盛金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东盛金材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盛金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规定。

综上，东盛金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 八、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 （一）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之“（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之“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依法经营，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进行；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二）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

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27 名，其中 5 名法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17 名自然人股东。1 个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即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核查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41 名合伙人，4 个私募基金投资平台即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经穿透核查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7 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 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发行完成后，公司未经穿透核查的股东人数为 27 名，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 67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

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无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约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项目组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

## 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项目组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3、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的情况，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涉及国资股东的，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号，截至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688.7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76元，本次发行价格47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同时，公司前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22年12月，转让价格为39.22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转让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交易价格、公司未来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47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东盛金材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经核查，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及权益分派后的调整方法、限售、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项目组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的董事，公司董事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即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定向发行对象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定限售情况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核实并说明

### 1、东盛金材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2023年6月26日，东盛金材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实施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东盛金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性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4、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上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

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四）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定价合理性

**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号），截至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688.7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76元，本次发行价格47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前次增资价格：**2022年12月9日，龙江创投与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5位股东向龙江创投合计转让公司股份63.75万股，转让单价39.2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500万元。2022年12月12日，创新投资与刘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颀向创新投资转让25.50万股，单价39.22元/股，总价1,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转让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公司未来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理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东盛金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东盛金材没有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经自查，安信证券在本次股票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经项目组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盛金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项目组已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作为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项目的主办券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挂牌公司还聘请北京大成方略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内控辅导机构。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查证程序并获取相关资料。

（一）项目组访谈东盛金材的股东、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二）项目组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

（三）项目组获取股东及国资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资料。

通过执行以上查证程序，项目组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八、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 十一、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项目组对东盛金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安信证券认为，东盛金材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东盛金材本次新三板挂牌并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并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安信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东盛金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的，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根据项目组对东盛金材的尽职调查情况，安信证券认为东盛金材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安信证券特推荐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

## 十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

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JM864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20
2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V470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04
3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L725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240
4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V900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120

公司股东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股东中共有 4 家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